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陶義鈞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梁宇恩

羅心怡

典藏人文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韋竹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居台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3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謝宛橙